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2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元福	2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选举、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选举人、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选举人、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聘任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启忠担任董事长、陈心泉担任副董事长；聘任章启忠为总经理（总裁）；聘任尤加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尤加标、江澜、陈卫兵为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尤加标为财务总监，上述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转让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转让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是由于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产业、研发方向与公司的主业及战略发展规划不符，并且主要项目还在研发阶段，尚需不断投入。转让持有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盘活资金，优化结构，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2、本次转让航天盛凯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转让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事宜，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1、2016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16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16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7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何元福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何元福

年 月 日